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共三次; 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共九次。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 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发现、纠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